**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暨學生參加國內外交流競賽活動**

**經費使用要點**

105年09 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 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7月0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發展及鼓勵本院師生於學術研究、教學、

服務、招生及院務發展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暨學生參

加國內外交流競賽活動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經費之支用須以學校名義參與之活動為主，用途如下：

(一)補助本院師生提昇國內外學術地位相關費用。

(二)補助本院師生國內外教學、研究、服務、產學、招生與競賽相關費用。

(三)補助本院院務發展之國內外相關活動費用(含住宿及餐旅費)。

(四)補助本院師生積極參與國際交流並擴展視野。

三、申請方式與經費申請額度

(一)申請補助學生請檢附下列文件至管理學院院辦公室辦理，需於活動啟始日前完成提出申

請：

1.申請書。

2.活動簡章或辦法。

3.邀請函或報名證明。

(二)每件申請案補助項目：依據申請書規定，總額不過超過下列規定為原則，實報實銷。

1.國際部分：每位教師最高額度補助叁萬伍仟元；學生最高額度補助伍仟元。

2.國內部分：每位教師最高額度補助伍仟元；學生最高額度補助貳仟元。

(三)若所申請之經費來源為院內經費以外，則依據經費來源規定額度分配提出申請，不受院

內規定限制。

四、核銷

(一)活動結束日後二週內檢附相關憑證收據、文件及存摺影印本，送管理學院院辦公室核銷。

(二)學生每人心得報告乙份。

(三)教師每人成果報告乙份

五、本補助經費當學年度申請核發金額以不超過年度院內預算為原則。最後實際補助經費額度，本

院將依據實際申請狀況核定。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